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8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慕课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慕课“建用学管”，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引领课程建设数字化转型，学校对原《东北大学慕课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教字〔2016〕7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慕课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东北大学慕课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慕课建设、管理与质量保障等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慕课即“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是基于在线学习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与数字化资源，进行广泛教与学活动的一种开放共享课程。

第三条 课程建设目标

我校慕课建设首先要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发展，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大力推动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学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升教学质量。其次要推动优质资源的开放共享，依托我校优势学科专业，开放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终身学习体系贡献东大力量。

第四条 课程建设范围

凡列入我校培养方案的课程都可以进行慕课建设。鼓励和优先支持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受众面广量大、适合网络传播，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进行建设。

鼓励国内外著名学者及行业企业知名专家参与到慕课建设

过程中来，共建科教结合、产教融合的导论课、概论课、前沿技术课、专业核心课等慕课。

第五条 课程建设条件

(一) 教学理念先进，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程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课程内容与时俱进，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能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因材施教。

(二) 课程不存在思想性或科学性问题，并有正确的价值导向；确保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的内容。

(三) 积极开展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探索开展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

第六条 我校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采取“教师主体、学校支持、社会参与”的方式，建设具有东北大学特色的慕课课程体系。

课程建设应兼顾社会服务和校内教学两个方面需求，既适合开放共享给社会大众学习，又能满足校内 SPOC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 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 和翻转课堂应用。

第七条 课程建设完成后应及时上线开课，由课程教学团队向学校提出上线申请，学校委托合作慕课平台对申请上线课程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推荐到相应平台上线运行。教师本人或教学团队负责将所建慕课的相关内容上传至学校推荐的慕课平台。

第八条 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应按照慕课平台的要求和学校有关制度文件，组织学生开展慕课教学活动。

第九条 课程考核按照慕课平台要求和学校有关制度文件执行。

第十条 慕课质量评价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慕课质量评价应从课程的基本要素、内容和课程设计、教学计划、学习活动组织、学习评价、教学服务、本校混合式应用、社会认可度等若干方面对进行。质量标准可参照《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和国家一流课程建设规范等。

第十一条 慕课质量评价结果与学校正常课程评价结果一起反馈到学院统筹使用，评价结果较差者须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慕课将取消开课资格。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教师利用学校的智慧录播教室等环境和设备自助制作慕课，鼓励学院和教师自筹经费建设慕课。

第十三条 激励政策

（一）对在指定平台开课一轮以上的慕课，教学效果良好，按照“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的原则，学校将组织课程验收。验收合格的课程，参考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课时酬金系数、助教等资助支持。

（二）课程可根据慕课教学实际需要选聘研究生助教。每门课程原则上配1名助教，有效选课人数超过1万人的可以增加1名助教，助教总数不超过2名。

(三) 鼓励校内课程依托已上线运行慕课开展混合式教学。由学校资助建设的课程原则上应开展混合式教学。使用自建慕课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可在向学校备案后，按照混合式教学有关规定直接开展混合式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

(一) 申报慕课建设所提供的全部课程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构成职务作品的慕课资源（包括课程介绍页、讲课视频与习题试题等），教师有署名权，学校在教师在职期间有独家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离职后，学校有优先使用权。

第十五条 技术保障

学校将选择基础良好、技术先进、安全稳定、优质课程资源聚集、服务高效的国家级慕课平台进行全方位合作，为我校教师开展慕课建设、翻转课堂及混合式教学提供支持。

第十六条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慕课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教字〔2016〕72号）同时废止。

